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21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2191	新增建设用地面	13.2191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3.2191	0.0334	13.1857
	(一)农用地	13.0204		13.0204
	耕地	5.7603		5.7603
	其中：水田	5.7603		5.7603
	林地			
	园地	1.1081		1.1081
	养殖水面	4.5431		4.5431
	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1.6089		1.6089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0.1987	0.0334	0.1653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1	1.4623	交通运输用地
			0.214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 2	2	0.5086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 3	3	1.8474	交通运输用地
			0.325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 4	4	0.8095	交通运输用地
			0.127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 5	5	1.0239	交通运输用地
			4.39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 6	6	2.5013	交通运输用地
			0.005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制表人：汤婉卿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3.0204		13.0204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此项目为增减挂钩项目，无需落实指标			

填表人：汤婉卿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能产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能产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能产	所在县(市、区)	完成期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会城街道		
	社（村）	城郊第四经济合作社、城郊第五经济合作社、城南第四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十二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四经济合作、梅江第五经济合作社、梅江经济联合社、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西甲第五经济合作社、西甲第二经济合作社、西甲第六经济合作社、西甲第三经济合作社、西甲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用标淮	地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水田	5.7603	120	691.2360
	水浇地			
	旱地			
	林地			
	园地	1.1081	120	132.9720
	其他农用地	6.1520	120	738.24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653	120	19.8360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609.75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192.03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6.243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总面积 1.3186 公顷，留用地实行集中安置，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留用地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21）49 号}。	
备注	不涉及地上附着物		

填表人：汤婉卿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会城街道		
	社（村）	城郊第四经济合作社、城郊第五经济合作社、城南第四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六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十二经济合作社、梅江第四经济合作、梅江第五经济合作社、梅江经济联合社、西甲第四经济合作社、西甲经济联合社、西甲第五经济合作社、西甲第二经济合作社、西甲第六经济合作社、西甲第三经济合作社、西甲第一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用标淮	地类	面 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水田	5.7603	120	691.2360
	水浇地			
	旱地			
	林地			
	园地	1.1081	120	132.9720
	其他农用地	6.1520	120	738.240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653	120	19.8360

续一：

其 它 费 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609.75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192.034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6.243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总面积 1.3186 公顷，留用地实行集中安置，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留用地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西甲村，是政府储备地，已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粤府土审（14）（2021）49 号}。	
备注	不涉及地上附着物		

填表人：汤婉卿